

8.1.2 本条适用于居住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沿用河北省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13(J)/T 113-2015 第 4.1.5条。容积率，是指在城市规划区的某一宗地内，房屋的地上总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值，通常所说的容积率是指规划容积率，即宗地内规划允许总建筑面积与宗地面积的比值。容积率的大小反映了土地利用强度及其利用效益的高低，也反映了地价水平的差异。容积率是城市区划管理中所采用的一项重要指标，也是从微观上影响地价最重要的因素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证明文件；评价在设计预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。